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余豪傑
電話：3322101#7417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mark@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02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淑卿教授團隊彙整編撰之「108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參考手冊第1冊」、「108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參考手冊第2冊」及「108跨領域課程設計參考手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0738號函辦理。
- 二、旨案檔案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新課網推動/前導學校/成果頁面中（網址：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9296>），請貴校教師視需求宣導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